

论个人信息权益侵权纠纷因果关系中的相当性

邝伟燕

(肇庆学院 政法学院 广东肇庆 526061)

摘要: 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纠纷中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证明存在障碍。“相当性”是实践中裁判者未能清晰证成因果关系的主要原因。因果关系在个人信息纠纷损害赔偿责任中非事实认定问题,需要法规规范上的判断。在现有规范未明确因果关系判定标准的情况下,可借助规范目的说降低相当因果关系说中“相当性”的认定标准。

Abstract: There are obstacles to proving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jurious behavior and the damage results in disputes over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Equivalence is the main reason why judges fail to clearly establish causal relationships in practice. Causality is not a factual determination issue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ut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which requires legal and normative judgment. In the absence of clear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causal relationships in existing norms, the criterion for determining "equivalence" in the theory of equivalent causal relationships can be reduced using the purpose of norms.

关键词: 个人信息; 侵权; 因果关系; 相当性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Infringement; Causality; Equivalence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对个人信息采取的是公私法并行的法律保护路径。其中,《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私法规范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了侵权责任救济的途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规定,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纠纷适用过错推定原则。这表明立法者避免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课以严格的责任,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一定条件下承担侵权责任。因果关系是成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因事物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如何确定因果关系的存在一直是侵权法中的疑难问题。与个人信息权益相关的行为参杂了数据、技术、算法等非法律因素,个人信息侵权存在从直接化转向间接化、从显性信息侵权转向隐性信息侵权的趋势,个人信息泄露事实存在不确定性,新的侵权形态加大了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判定难度。仅凭现有法律规范与技术标准无法明确对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因果关系要件作规范上的判断,司法实践中个人信息权益侵权纠纷因果关系认定不明确。

二、个人信息权益规范及侵权纠纷中因果关系认定现状

《民法典》第111条第1句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第1034条至第1039条是对个人信息权益的基本规定,随后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权益的内容。《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二者相互配合构筑起个人信息权益的规范体系。然而,现有规范未对侵犯个人信息权益

的侵权责任作出具体规。同时,侵权责任法律规范没有区分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究竟适用人格权编还是侵权责任编的规定?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责任适用一般侵权法的规定。在一般法与特别法学说之下,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有其特殊之处,在没有特别规定时,仍然适用侵权责任编的一般规定。《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是侵权责任的一般侵权条款。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之成立须具备构成要件、违法性及归责三个层次。

在构成要件层次,个人信息侵权责任成立需要满足过错、加害行为、损害后果以及因果关系的四个要件。首先,侵犯个人信息权益中的加害行为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实施了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例如冒名使用他人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公开他人信息、未经同意收集他人信息等。学理上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具体可表现为作为、不作为两种侵权形态。其次,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的损害主要体现财产损失,有时也会产生非物质损失等精神损失。《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将损害赔偿限定于财产损失领域。再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确立侵犯个人信息权益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最后,现有立法未明确此类案件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以致司法实践中个人信息权益侵权纠纷中因果关系的判断过程不明确。

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事实涵摄于法律规范中,如何证成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处理行为与其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之间存在

因果关系？在学理上，现有研究将其区分为两种类型予以讨论。2017年庞某诉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隐私权纠纷案可视为存在多个信息处理者侵权的情形。在此案中，裁判者提出了“高度可能性+抗辩事由”的因果关系判断标准。另一种类型是明确且具体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侵犯个人信息权益，以2020年刘某诉B公司隐私权纠纷案为代表。法院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信息权益人对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从司法裁判来看，裁判者在审理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裁判文书中试图通过对侵害事实的论述，笼统地涵盖权益侵害、损害和因果关系这三方面的判断。

三、对相当因果关系理论“相当性”的考察

在法律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存在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规范目的说三种观点。其中，相当因果关系说是主流观点。该理论认为行为导致损害发生并且行为必须极大地增加了这一损害发生可能性时，才能将损害视为侵权行为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我国侵权审判实务中被广泛适用，本文以此为理论基础进行阐述。学者通常将相当因果关系理论拆解为条件关系、相当性两部分予以考察。条件关系强调行为是否为损害发生的必要条件。相当性是指在“通常情况下”行为对损害发生可能性的提升程度。问题在于，“通常情况”之判断基准存在三种可选择项。客观说以行为时所存在之一切事实及行为后一般人预见可能之事实为基础。主观说则以行为人行为当时所认识之事实为基础。折衷说则以行为时一般人认识之事实及行为人特别认识之事实为基础。上述理论均认为，相当性判断的核心是损害发生之可能性，至少要达到盖然性以上的程度。而判定损害发生之可能性需要在限定的知识背景之下进行判断，这取决于判断者的知识储备和立足点。更进一步，如何确定判断者是否具有判定相当性所需的知识背景是一件因人而异的事情。这意味着相当性判断是一项价值判断、概率的判断，其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相当性的模糊不清使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受到诸多批评。然而，普遍认为，正是因果关系相当性的弹性为价值判断的实现提供了空间，具有弹性空间才能够回应实践的复杂性。在个人信息权益侵权纠纷中，证成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处理行为与其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难点是如何判断行为与损害具有相当性。

四、规范目的说的引入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提升了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究竟要达到何种程序可认定成立因果关系？本文认为，相当性之判断不仅是法律上因果关系的问题，也是基于法律政

策的价值判断过程。在相关因果关系说的下位判断规则未明确的当下，判定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处理行为与其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之间因果关系相当性，需要借助因果关系理论中的法规目的说，从不同法律的立法目的出发，或以保护个人信息自由流通为目的，或以救济个人信息主体为目，降低相当因果关系说中“相当性”的认定标准。

法规目的说的基本观点是只有当被主张的损害属于法规之保护目的时，行为人的损害赔偿之义务方有存在意义。至于何为法规所被保护之利益，需要在具体个案中依据解释方法由个别法规的目的来决定。具体到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纠纷中，《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是《民法典》第1165条第2款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其作为此类纠纷的请求权基础。《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确立的个人信息侵权责任规范的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在信息化时代，自然人对个人信息享有自主决定的权利。个人信息权益是一种防御性利益，蕴含着言论自由、基本权利、数字公平、国家安全等私人权益价值和公共利益价值。利益的多样性也意味着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冲突性。裁判者不能只考虑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要性而忽略企业利益、公共利益等因素，需要在个案中就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和行为自由之间进行价值考量，切实评价是否具有保护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的必要性、合理性。

结语

民事法律规范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在一定条件下承担侵权责任。在个人信息权益侵权纠纷中，循着规范目的之解释来确立侵权责任边界，参考法律的具体规定和运用法官的自由裁量来判定相当性的程度，是一个解决因果关系判定问题的方法。

参考文献：

- [1]洪国盛：《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的适用——以所获利益的损害赔偿与事实因果关系证明为核心》，载《法律适用》2023年第9期。
- [2]阮神裕：《民法典视角下个人信息的侵权法保护——以事实不确定性及其解决为中心》，载《法学家》2020年第4期。
- [3]叶名怡：《个人信息的侵权法保护》，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
- [4]程啸：《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侵权责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5期。
- [5]张建文、时诚：《个人信息新型侵权形态及其救济》，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4期。